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10号

当事人：江门市凌志餐厨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0967015R

住所：江门市江睦路12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发现你单位烧结窑废气排放口（DA001）自动监测设备（CEMS）存在未定期校准、定期校验、定期维护以及自动监测设备站房内未配备任何浓度的标准气体且伴热管存在U型管的问题，不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报告》比对结果显示，你单位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流速）技术指标相对误差为-42.07%，不满足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的要求。你单位存在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3140402701020111）及《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报

告》、移交记录表、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人事行政部（环保）经理身份证、排污许可证部分页复印件、2023年9月15日和2024年1月24日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施工合同书、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基本信息表、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信息登记表、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试运行报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青创）环境检测验字（2022）第BD090011号]、污染源（烟气在线）自动监控工程维护合同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技术员身份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合同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江门市新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江门市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共同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

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4日



